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3日以直接送达、短信及电邮等方式送达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志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合规推进，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合规推进，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 304.84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前述限制性股票已经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上市流通，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304.848 万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条款相应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15:0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